

分類 評論 來源 大成報 日期 881127 版面：二版

合理的規範 考驗的開始

體委會應制定一套公平辦法 才能激發青少年競技動力

記者 詹健全／特稿

對於傑出運動員如何制定另一套服役的規範，已成為考驗體委會不能為國內體壇開創新格局的重要一步，雖然有南韓的例子在，但制定符合我們所需的、且是公平無慮的這一套辦法，將是能不能激發所有青少年投入競技運動的動力。

替代役制度和兵役法草案的修訂，本意在配合國軍精簡員額、兵源過剩的情況下，使得多出來的役男兵源得以轉化成其他範圍的人才需求，而這些突破，也意味著主管部會已經揚棄兵役只能在軍中服役的迷思，但隨

之而來的，如何避免外界破壞兵役制度公平性的質疑，後續的更多問題，才是體育界應該特別慎重的地方。

運動員也屬於專長人才的一項，而在大家希望運動員能在如奧運、亞運、世界錦標賽為國爭光，就該有更大刺激他們投入技術訓練的誘因，所以只要制度定得合理，相信必然獲得全面支持，所以到底要在奧運、亞運甚至世界錦標賽奪取什麼樣的成績，才能享受這份權利，成了此案最吸引青少年的部份。

像體育實力比我國更高的南韓，就制定「

凡亞運金牌或奧運前三名選手」才可以改任國民兵資格，而我國則傾向於以「亞運前三或奧運前八名選手」的範圍，但目前以世界錦標賽的困難度，也應該是可以列為考慮的標準之一；其次競賽項目的奪牌難易差別相當大，像田徑、游泳兩大種類，我國在亞、奧運的奪牌難度就特別高，而像足球要踢進世界杯三十二強的難度更是難上加難，對這些難度特別大的運動種類，適度再調整門檻標準，如此，才不會使我國體育形成單面向的發展，真正取得公平、合理、全面的提升。

